

证券代码：301316

证券简称：慧博云通

公告编号：2023-076

##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二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余浩先生

(三) 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(四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29日（星期五）14:30；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12月29日（星期五）；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12月29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2月29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五) 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6幢12层公司会议室。

(六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七) 出席人员：

-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

281,919,527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478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23,487,674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71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258,431,853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6063%。

## 2.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37,819,827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454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1,804,177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51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26,015,65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5038%。

## 3.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管、保荐机构代表人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81,919,5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7,819,8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81,919,5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7,819,8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81,919,5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7,819,8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王储、商丽嘉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9日